

## 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监事会对《董事会关于 2016 年度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 专项说明》的意见

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[众会字(2017)第 2213 号]。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(2014 年修订)》和中国证监会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》第 14 号——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在审阅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、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董事会关于 2016 年度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等相关文件后，监事会提出意见如下：

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充分揭示了公司的财务风险。我们认可审计报告的无法表示意见的事项，同时也同意公司董事会就上述事项所做的专项说明，希望董事会和管理层尽快采取有效措施，及时消除和改善无法表示意见事项段中所提及的内容，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。

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7 年 4 月 26 日